

● 欧盟委员会对华铜版纸做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

潘晓君报道 2017年7月4日，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，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 (Coated Fine Paper) 做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，裁定若取消双反措施，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，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。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为8%~35.1%、反补贴税率为4%~12%，具体税率详见表1。涉案产品欧盟 CN (Combined Nomenclature) 编码为 ex 4810 13 00、ex 4810 14 00、ex 4810 19 00、ex 4810 22 00、ex 4810 29 30、ex 4810 29 80、ex 4810 99 10 和 ex 4810 99 80 (欧盟 TARIC 编码为 4810130020、4810140020、4810190020、4810220020、4810293020、4810298020、4810991020 和 4810998020)。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

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，损害分析期为2012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。

2010年2月18日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。2011年5月14日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。2010年4月17日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。2011年5月14日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做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。2016年5月13日，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，应 Arctic Paper Grycksbo AB、Burgo Group SpA、Fedrigoni SpA、Lecta Group 和 Sappi Europe SA 5家企业于2016年2月12日提交的申请，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进行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。❖

表1 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及反补贴税率

中国出口商/制造商名称	反倾销税率/%	反补贴税率/%
江苏镇江金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	8	12
金华盛纸业(苏州工业园区)有限公司	8	12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5.1	4
山东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	35.1	4
其他公司	27.1	12